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法规、监管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履行的内部程序及股东大会授权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通过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有关的决议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有关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倪铭、倪茂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有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调整本次发行方案所涉及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621.1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项目（一期）	70,838.96	53,621.10
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88,838.96	71,621.1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561.1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项目（一期）	70,838.96	53,621.1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940.00	17,940.00
合计		88,778.96	71,561.1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发行方案为调减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所进行的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不构成本次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

2、公司本次调整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本次调整发行方案所涉及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了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司本次发行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 欣


孙 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